

訴 願 人 郭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

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2 月 18 日動衛保字第 09870158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而擅自於本市文山區萬美街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經營犬隻之買賣業務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2 月 6 日查獲，於當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動物保護查察訪談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，以 98 年 2 月 18 日動衛保字第 098701587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罰鍰，並

命訴願人於處分書送達之日起立即改善。上開函於 98 年 3 月 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3

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3 條第 1 款、第 5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動物：指犬、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，包括經濟動物、實驗動物、寵物及其他動物。……五、寵物：指犬、貓及其他供玩賞、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。」第 2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以營利為目的，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、買賣或寄養業者，應先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，始得為之。」「前項特定寵物之種類、繁殖場、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具備之條件、設施、專任人員、申請許可之程序、期限與換證、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條件、寵物繁殖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25 條之 1 規定：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未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許可，擅自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之繁殖場、買賣或寄養業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不改善者，應令其停止營業；拒不停止營業者，按次處罰之。」

特定寵物管理辦法（原名稱：寵物管理辦法）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……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適用之寵物種類為犬

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寵物業，指以營利為目的，經營特定寵物繁殖、買賣或寄養之業者。」

臺北市府 96 年 7 月 9 日府建三字第 09632294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動物保

護、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本（96）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。．

．．．．．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（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）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，以該所名義執行之。（一）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．．．．．（三）寵物業管理辦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．．．．．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稽查當天確實有 1 位民眾來訴願人住所認養犬隻，但當時該民眾是以包紅包方式認養，訴願人不知紅包內的金額，且認養人說明是禮俗，一直要訴願人收下，如果這也算是販賣犬隻，那麼第 1 次就要罰 5 萬元，是否太重了一點？訴願人現在失業中，家有老母及 4 名年幼子女，領有低收入戶卡，加上卡債款項，生活困苦，無力再負擔罰鍰，希望能減輕罰責或是分期付款清罰鍰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而擅自於本市文山區萬美街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經營犬隻買賣業務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98 年 2 月 6 日採證照片及動物保護查察訪談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稽察當日確有民眾是以包紅包方式認養犬隻，訴願人不知紅包內的金額，且認養人說明是禮俗，一直要訴願人收下云云。按依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如欲經營犬隻之買賣業務，自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，始得為之。查原處分機關 98 年 2 月 6 日採證照片顯示，當日至訴願人住所購買犬隻之民眾，除當場交付 2,500 元價金予訴願人外，另交付訴願人紅包，經原處分機關當場向該民眾詢問，紅包內為 100 元禮金，是訴願人實際經營犬隻之買賣業務，尚難稱係以包紅包認養方式而邀免責。另訴願人主張生活困苦，無力再負擔罰鍰等情，雖其情可憫，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，並命訴願人於處分書送達之日起立即改善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至訴願人請求分期付款清罰鍰乙節，應另案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，並非本件訴願審議範疇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11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